

医院室内集成墙板材料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院室内集成墙板材料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 北京京闽利兴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室内集成墙板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北京京闽利兴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和诚信原则，特此订立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1条：总则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院室内集成墙板材料事宜达成以下细则：

1.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格、相关行业资质及所供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承诺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本合同标的物，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并提供相关文件。

1.2 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

第2条：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室内集成墙板材料，产品具体规格为宽400mm、长度3000mm、厚度9mm，生产厂家“河北银河木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方式：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以甲方材料订购单为准，供货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2.3 产品交付及验收：乙方按需进行供货。材料结算均以经甲方使用后并无质量问题方可进行结算。

2.4 集成板材基材厚度9mm，内壁厚度不得低于2mm，板材宽度400mm-600mm，板材长度3000mm。

2.5 板材效果（V缝/平缝等市面上可提供的）可任意选择。

2.6 包含墙板安装五金件、装饰线、顶角线、踢脚线。

2.7 含拆装，安装墙面修整，墙板开孔，强弱电插座调整安装等与墙板安装相关联的所有工作，遇有明线部位改为建筑墙体开槽暗装并恢复墙体，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2.8 墙板花色任选（例如木饰面系列、木纹系列、欧华系列、石纹系列等），所提供花色款式不得低于500种。

2.9 墙板安装产生的所有相关垃圾乙方负责清理，费用乙方负责，当天垃圾当天清运。

2.10 墙板拆装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拆装时间听从甲方安排，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2.11 集成墙板含暖气、阳台等封包安装。

第3条：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包括产品、配件、辅材、包装、运输、拆除安装服务费、配合、保险费、安全责任、验收等完成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

3.2 本合同控制价款为2842000元，最终结算价格按外审结果为准。

3.3 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平米)	总价(元)
----	----	----	--------	-------

1	生态竹木墙	116	24500	2842000
合计金额(元)		2842000		

第4条：价款支付

- 4.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按每月材料实际进场安装完毕进度进行支付，每月 25 日经甲方现场对当月安装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提交外审，按外审计结果支付进度款。
- 4.2 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不得据此延迟交付货物，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3 付款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甲方付款亦可相应顺延。
- 4.4 因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交货期等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在纠纷处理完毕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 4.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等额款项。

第5条：产品要求

- 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同时需要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等相关文件或进行标的物的生产。
- 5.2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并未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并未侵犯任何人的名称权、肖像权或其他权益；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并未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名称权、肖像权或其他权益的诉讼或有已知的诉讼风险。
- 5.3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与合同要求或其标示的品牌、品质、等级、款式、成分、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内容完全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标示或宣传，不存在贴牌生产，均为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5.4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生产。
- 5.5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两年。
- 5.6 产品的拆除安装工作必须按照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执行，乙方负责对影响产品安装的相关设施进行整修、整改，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6条：运输和包装与保护

- 6.1 本合同标的物的运输及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在运输途中应妥善处理标的物，使其免受毁损。
- 6.2 本合同标的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水运/空运/内陆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及设计应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确保货物在正常工作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3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运输、包装及保护义务，造成标的物毁损灭失，乙方应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产品；如给甲方造成工程延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7条：违约责任

-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交货

订单总价款的 10%为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无故延迟交货 3 次或延迟交货 2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可就剩余部分继续追偿。

7.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包括质量、数量、产地、生产厂家、包装等)或存在其他表面瑕疵，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7.3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贴牌生产、三无、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同时，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包括的其他文件具有真实性、合法性。

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次日起终止，乙方应于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后七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利息，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笔订单总价款的 10 倍赔偿。

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追偿。

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标的物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就本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本合同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已付订单总款项的 10 倍赔偿，赔偿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可就剩余部分继续追偿。

7.5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8 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合同双方应解除进一步履约的义务，但这并不影响任一方对此前违反合同意项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 9 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承诺，均有义务保守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且本条款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依然有效。

第 10 条：争议解决及其他

10.1 争议解决

10.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1.2 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其他

10.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2 合同双方只接受打印的合同条款，正文部分手写文字应被确认无效，除非合同各方在手写文字上均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10.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6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乙方：北京京润利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